附件3

提交报考材料注意事项

1.补考考生需先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的**“补考提取”**栏目提取考生信息，再从**“我的考生”**栏目查询已提取的考生信息，再将考生信息材料补充完整后提交。**（特别提醒：报名点单位在为考生报名时务必和考生确认清楚是否为补考，避免将此类考生报名为初次认定）**

2.大专及以上学历通过学信网可查询到学历信息的，需上传学信网学籍报告；技工院校提供人社部中心全国技工院校查询结果截图。

3.**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申报表中的“学习经历”填在读学校全称，毕业时间填预计毕业时间（学信网可查询）；工作单位填“无”。

4.上传考生的电子照片是**一寸白底彩照**（照片要求：参照居民身份证件照要求，清晰，亮度够，jpg或png、gif格式，每张大小不超过200K，批量上传不超过200M）。

5.上传考生的身份证时请认真审核是否是在**有效期内**。

6.录入的考生姓名需与考生身份证姓名一致。

7.录入的考生职业等级需与考生申报表填写的职业等级一致。

**8.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不再接受删除该考生信息，各报名点单位按照审核通过的人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认定费转账工作。**

9.报名审核通过后如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照片有误的可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的“业务干预”中提交修改申请。

**（特别提醒：职业等级申报错误不可修改，请务必在提交审核材料前与考生确认）**